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徐振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704

電子郵件：wfjd020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17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本部63年12月3日台內營字第608528號函、70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06783號函、73年2月28日台內營字第203531號函、76年7月30日台內營字第527413號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5年12月8日台內營字第1050816902號函送「研商建築法第54條開工之管理方式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【請刊登本署網站及修正解釋函彙編資料庫】、建築管理組

電話：02-8771-2704
傳真：02-8771-2709

臺北市府 1051226



AAAA10516245200